福田区地下空间防涝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一、编制目的

城市地下空间由于功能设施的多样性、空间环境的封闭性、地势的低洼性和自然条件的不良性，易发因暴雨引发的积水受淹,并可能伴随着漏电或坍塌等次生灾害的发生,严重时将造成巨大财产损失甚至会导致人员伤亡。为规范本区地下空间防汛及其应急排涝工作,有效保障地下空间防汛安全,杜绝因地下空间受淹造成人员伤亡,最大程度地减轻财产损失。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深圳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暂行办法》、《深圳市防洪防风规定》、《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台风暴雨灾害公众防御指引（试行）》、《福田区防汛防风预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预案，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三、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福田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地下商业街、地下停车场、地下娱乐场所、下凹式干道、地下人行通道、地下变配电站、地下泵站和地下仓储等工程建筑物。

四、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本着“常备不懈、强化管护,以防为主、全力抢险”的原则,坚持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切实做好对地下空间防汛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试运行等日常管护工作,有效保障地下空间防涝能力。

（二）分级负责、联防联控。

区地下空间所在地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落实地下空间防涝工作的主体责任,属地街道、社区动员充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组织辖区居民共同参与防范和处置地下空间涝灾，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各负其责，形成地下空间防涝合办。增

（三）因地制宜,突出重点。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防御重点,实施分类指导,全面分析地下空间不同类别和防汛排涝能力及其薄弱环节和可能产生的受涝成因、程度等因素,强化薄弱环节,突出防御重点,切实做好地下管线、综合管廊、地下交通、地铁、地下商场、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地下变配电站、地下泵站和地下仓储等重点部位的防涝安全措施落实。

（四）快速反应,协调高效。

当发生突发性强降雨风暴潮、山洪等可能导致地下空间受淹或产生次生灾害时,各防涝工作责任主体要迅速组织响应,各有关部门要协作联动,有序、高效地开展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章 地下空间积涝风险成因

五、次生灾害引发。架空电缆被台风刮断、或遭雷击、或电气设备被水淹造成跳闸、短路等原因导致供电中断,地下空间设计建设的排水系统排水能力丧失,使地下空间积水无法及时外排。

六、防涝措施不到位。

（一）由于未及时落实采光窗、竖井、通风孔等外露孔口的相应防涝措施,使得暴雨降入或漫入地下空间,造成积水,甚至受淹。

（二）排水管网清掏维护不到位，导致部分管网淤堵，市政或居民小区内部排水管网排泄能力不足,周边积水无法正常外排,从而使外部积水倒灌进入地下空间，导致积涝。

（三）市政建设或改造时周边抬高路面,造成地下空间采光窗、通风孔等外露孔口的高程相对降低,路面积水漫进地下室。

（四）地下空间各入口处未设置防涝设施、暴雨时封堵不及时，导致地上雨水沿各入口流入地下空间，形成积涝。

七、设计标准低、设施老化

（一）大型地下工事的沉降缝止水带老化破裂,造成地下水大量涌入成灾。

（二）地下水位伴随外河水位抬高时,由于地下空间防渗透能力较差,加剧地下空间的渗漏,形成积水或受淹。

（三）承担城市雨水排放功能的管网和设施设计标准低，由于降雨强度大,城市的排水系统不畅或者雨量超过设计排水能力,排水能力不足，导致积涝。

八、设备故障

（一）由于地下空间的水泵、管道、阀门、浮球和水位开关等故障,致使排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造成积水受淹。

（二）因地下空间积水或潮湿,使得电气线路的绝缘性能降低,排水系统无法正常发挥作用导致受淹。

（三）市政大口径供水管道爆裂,大量的自来水涌入。

（四）地下空间沉降缝止水带破裂,造成地下水的涌入。

第三章、预防与预警

九、预警信息发布。区三防指挥部应加强对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遇有强降雨时,要将降雨预报通过各类媒体向社会发布，同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及时发送到街道、社区、地下空间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地下空间管理单位防汛责任人要及时将强降雨预报通知地下商业街地下车库等地下空间相关人员。

十、预警级别划分。

（一）暴雨黄色预警信号：6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暴雨影响；

各地下空间防涝主体责任单位按照预案落实工作职责和人员分工,督促检查地下空间防涝措施，加强值班值守,确保通讯畅通,并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发展变化。

（二）暴雨橙色预警信号：3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暴雨影响，降雨量50毫米以上；

各地下空间防涝主体责任单位做好防涝应急处置准备，遇异常情况或突发事件，应迅速派员到现场核查，并及时报告情况。

（三）暴雨红色预警信号 3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暴雨影响，降雨量100毫米以上。

各地下空间防涝主体责任单位及时开展地下空间的防暴雨内涝的应急处置工作，核查受损情况，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社区、街道报告。

第四章 防御准备

十一、健全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地下空间防洪排涝组织机构，地下空间权属单位（管理单位）为防涝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防汛责任人，必须严格落实三防责任制，加强地下空间防涝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防汛责任落实，防汛措施到位。

十二、完善预案体系。地下空间防涝主体责任单位要组织制定防洪排涝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涝灾害的应急方案，提高主动应对能力；地铁站点、地下交通枢纽、地下商场等重点防涝单位要组织针对可能出现的险情分别编制人员和贵重物品的疏散转移预案，内容要详实、到位，具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十三、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地下空间主体责任单位应发挥主体作用，依托自身力量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做好地下空间积涝等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尽量将险情消灭在萌芽状态，为辖区综合应急救援赢得时间，提高抢险救援效率。

十四、加强物资储备。地下空间主体责任单位应加强排水防涝设施、设备及救生器材等物资的储备，在地下空间重点地段合理配置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

（一）地下商业街、地下车库、地下娱乐场所、地下立交通道等人员密集的地下空间应配备两路电源，保障排水系统供电。

（二）地下商业街、地下车库、地下娱乐场所和存放价值较高的地下物资仓库等,要配足应急备用的排涝潜水泵等排涝设备。

（三）一般地下空间应配备汽油机抽水泵,以保证停电时的应急排水。

（四）地下泵房、排水管道需装置单向止水阀以防止地面水倒灌进入地下空间内,并经常检查和维护保养防止单向止水阀发生堵塞而失效。

（五）配备一定数量的挡水墙，并在出入口、通风井等部位显著位置设置水位标尺。

（六）储备一定数量沙袋、救生衣、水鞋、照明设备等。

十五、强化日常检查

（一）检查采光窗、竖井、通风孔等外露孔口的各项防涝措施是否落实；排水沟是否定期疏通，集水池的垃圾、杂物是否清除；水泵、电源配电箱、管道、阀门、浮球和水位开关是否运行正常可靠；检查雨水排放功能管网和设施的排水能力；检查排水管网的清掏维护记录，是否存在管网淤堵。

（二）定期对应急排涝、备用设备、封堵物料等器材设备进行检修、保养,并适时组织开展试运行,使之处于完好可靠和待命运行的状态。

（三）对潜水泵等移动电器,每年定期由专业电工测定绝缘电阻,电源线不得有接头,所用的拖线盘要使用正规的检验合格产品,并配有漏电保护器,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十六、加强宣传培训与演练

（一）宣传。区各级要通过电台、电视台、报社、平面媒体、宣传栏等媒体做好排水防涝宣传工作，制作必要的应对排水防涝常识等公益宣传广告，及时播放或刊登，向社会宣传防范知识。地下空间各防涝责任单位应加强排水防涝知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灾避灾能力。

（三）培训。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防涝知识能力培训，增强防汛责任人、应急人员防涝意识，提高防御能力

（四）演练。定期举行地下空间防涝应急演练，锻炼应急队伍，提高应急准备和响应能力。

第五章 应急处置措施

十七、巡查除险

(一)加强地下空间周边排水管网排查，发现地面积水时，应立即组织人员疏通管网，迅速清理被树叶、垃圾等堵塞的排水井盖，确保排水通畅；必要时，组织人员打开排水井盖，加快排水，并安排人员值守，做好相关安全警示措施。

（二）密切关注雨情发展和地下空间排水沟、集水池水位变化,当巡查发现积水沟、集水池积水上涨，超过警戒水位时，值班人员要立即查明原因,及时组织抢险修复。

（三）当电力系统发生故障丧失供电能力时,要及时切换另一路备用电力系统,或启用自备发电机组:抓紧组织对电力系统进行抢修,以快速恢复供电。

（四）当地下空间排水泵、配电房等地下设施出现故障，排水能力不足时，现场巡查人员要立即将情况上报防涝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人，组织应急抢险人员，抢修装备设备，并利用潜水泵、抽水机等设备将雨水排到就近的市政排水管网，必要时及时请求上级相关部门调用物资设备增援。

十八、应急抢险

（一）当路面积水上涨，可能通过采光窗、通风孔等外露孔口和地下空间出入口倒灌进入地下空间时，现场巡查人员要立即将情况上报防涝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人，组织应急抢险人员利用挡水墙、沙袋封堵入水口，阻止积水漫入，并派人值守，同时将情况上报属地社区或街道办。街道办、社区视情派出人员装备支援。

（二）当发现地下空间出现积水情况时，现场巡查人员立即将情况上报防涝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人，组织应急抢险人员，利用潜水泵、抽水机等设备架机强排，将积水排到就近的市政排水管网，控制险情；积水较深且排水困难时，要立即向属地街道或区三防指挥部报告，及时调用排涝抢险设备协助抽排。

（三）当地下空间出现积水情况，且有人员被困时，现场巡查人员立即查明情况，上报主体责任单位负责人，组织应急抢险人员在抽排积水的同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必要措施救援被困人员，同时通过110报警请求支援，并向区三防指挥部、属地街道办报告情况。属地街道办立即派出人员组织先期处置，区三防指挥部派出指挥组现场指挥抢险救援工作。

（四）当积水可能淹没地下空间电气设施、设备时,必须立即切断地下空间电源,在应急照明的指引下,组织人员安全有序撤离。当遇有人员触电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视其呼吸心跳情况,采用心肺复苏(人工呼吸、胸外按摩)方法,进行现场急救，或将人员移至安全地带，呼叫急救中心（112）支援。

（五）当地下空间出现积水情况,发现水面漂浮油渍时,要杜绝火种(不得吸烟等),及时用木屑、纸张棉纱、毛巾等吸附处置,以免发生火灾事故。

十九、转移避险

（一）当地铁站点、地下交通枢纽、地下商场等重点防涝单位发生重大险情，且险情无力控制，即将威胁区域内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时，地下空间防涝责任单位要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按照预案组织受影响区域群众转移，属地街道办、社区公安、交通、消防、应急等相关部门要按照预案组织办量协助转移受影响区域的群众。

（二）当气象部门发布超标准洪水和风暴潮预警，沿河、沿海低洼地域可能受淹地域地下空间主体责任单位要根据市、区三防指挥部指令，根据预案提前将受影响区域人员、重要财产、车辆转移到安全区域，辖区公安、交通、消防、应急等相关部门要按照预案组织办量协助转移受影响区域的群众，属地街道办、社区要做好被转移群众接收安置工作。

第六章 善后工作

二十、灾后恢复。应急结束后,地下空间防涝主体责任单位要尽快组织对地下空间防涝设施、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对损坏的防涝设施、设备,需按原标准恢复;原防涝标准不足的,需按规定提高标准;在未按规定标准建设整改前,需落实应急保障措施。对使用的易耗品和防涝抢险中发现配备不全或不足的相关器材、设备要及时进行补充和增储。

二十一、损失理赔

因发生积水导致地下空间受淹造成损失的,区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相应保险公司在第一时间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审核和确认,依据保险条例和合同约定实施理赔。

二十二、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和地下空间防涝主体责任单位要对地下空间防涝工作的各个方面和具体环节进行定性或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征求社会各界和相关市民对地下空间防涝工作的意见建议,总结成功经验找出问题不足及其产生原因,以有针对性地指导改进地下空间防涝工作。

第七章 保障措施

二十三、通讯保障。各街道办、社区要编制地下空间主要责任人联系电话、联络员电话、值班电话、传真电话等通讯录，并制定管理制度，经常进行核实更新。各地下空间主体责任单位要落实值班值守，保持通讯联络畅通。

二十四、防汛物资保障。各地下空间防涝主体责任单位要应按照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并定期检修、更新维护，确保物资装备完好率。密切关注汛情发展变化,组织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全面进入临战待命状态,做好地下空间防涝应急抢险的准备工作。

二十五、抢险车辆保障。当依靠设计建设和自行备用的排水能力不能降低地下空间积水水位时,及时请求上级相关部门调用移动泵车、消防车进行增援。

二十六、医疗保障。区、街道卫生部门负责组织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病人员，组织协调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和调运，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加强灾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传播、蔓延；做好卫生监督和卫生宣传工作；经批准统一向外公布灾区疫情。

二十七、社会动员保障。在严重灾害期间，要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处置，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洪防汛的实际问题，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等，全力投入抗洪救灾。

第八章 附则

二十八、本指引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十九、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